

烈焰青春・夢幻舞台～2014 偏鄉巡演活動計畫

一、緣起

〈烈焰青春・夢幻舞台〉偏鄉巡演計畫，源自偏鄉學子學習資源、學習機會貧乏，其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也不及城市經濟優勢的孩子，唯有投入更多資源幫助偏鄉社區的孩子，才能使他們獲得發展的機會。有鑑於此，期盼結合學校、社區、公部門三方面的力量，共同為提昇偏鄉學童與社區民眾美感素養及終身學習理念而努力，期以有舞、有戲、有歌、有樂的樣貌呈現，藉由表演舞台建立其自信、豐富其心靈，進而創造其生命舞台。

二、宗旨

表演有一種獨特的魅力，非但能演繹精彩人生，透過表演藝術亦可以發揮創意表現自我，培養團隊間的互助精神，它跳脫一般制式教育的框架，潛移默化，激發觀賞者對人生、藝術的觀察，與源源不絕的創造力。〈烈焰青春・夢幻舞台〉偏鄉巡演計畫將透過教師自主專業及學生的學習熱情創意發想，共同創作的作品，到偏鄉學校巡迴演出，同時規劃演出互動活動，教導其拓展想像力及聲音表情與肢體動作之開發，透過相互間的合作，達到自信心的提升，讓舞台豐富學子的知能，一起夢想與實現最浪漫、抒情的影響力。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辦理方式

舉辦戲劇、戲曲、歌劇、音樂、音樂劇、舞蹈、雜耍或其他跨界之戲劇表演活動徵選，集結高中職以上學校，創作適合當地風土人情的各類作品並扣緊教育議題及規劃演後示範教學與互動至偏鄉學校、社區、農村、部落或醫院巡演。

五、活動內容規劃

- (一) 徵選時間：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 (二) 演出場地：全臺偏鄉（含農漁村、山區）或離島地區學校、社區、農村、部落或醫院。
- (三) 演出時間：2014 年 9 月～11 月中旬，每場演出以 50～60 分鐘為原則，另需安排示範教學與互動 20 分鐘。

六、參加資格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或學生社團。

七、活動經費

通過評審徵選出之學校或社團，全臺偏鄉地區每案補助新臺幣 90,000 元；離島地區每案補助新臺幣 110,000 元，以上經費均含配合出席記者會費用。

八、評審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就繳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 (二) 第二階段將由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依藝術性、娛樂性、互動性、創意性、整體表現、演出執行能力及場地適合度進行評審。

九、徵選時程

期別	項目時程
徵選辦法公告	2014/3/3 上網公告
收件起止日	2014/3/15～4/30(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第一階段資格審核	暫訂 2014/5/5～5/8(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核)
第二階段評選	暫訂 2014/5/28(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公布揭曉日期	暫訂 2014/6/12

※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並以電話自行確認完成，逾收件截止日一概不予受理。資料不齊之申請案，視同資格不符。

十、公布方式

暫訂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評審結果。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演出型式內容主題不拘。
- （二）演出場地：偏鄉或離島之學校、社區、農村、部落或醫院場地，並待徵選結果公布之後，視演出場地安排，雙方共同商議決定。
- （三）獲補助之學校需自行洽商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社區、農村、部落或醫院之檔期及場地租用事宜，且需配合〈烈焰青春・夢幻舞台〉偏鄉巡演計畫活動時程規畫。
- （四）入選學校須提供活動相關之中英文資料，供本館相關文宣使用，並配合出席相關宣傳活動。
- （五）入選學校須配合本活動之攝影、錄影工作，以做為活動紀錄，並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六）參選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申請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演出學校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時演出，得申請展延或取消演出。
- （八）演出學校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之演出時間一個月內，以公文方式向本館提出變更或取消，除特殊原因，始得於事後提出。
- （九）申請文件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十二、報名程序

- （一）參選單位應檢具申請表及徵選計畫書 1 式 6 份，於收件期間內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烈焰青春・夢幻舞台〉～2014 偏鄉巡演徵選計畫」。
- （二）截止收件日：20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申請表 (如附件一)1 份。
 - 2.徵選計畫書(如附件二)6 份。

十三、預期效益

偏鄉社區的孩子，缺乏藝術教育資源，本計畫嘗試用表演藝術內化他們的學習動機，塑造他們的學習氛圍，在欣賞演出之餘可使觀賞者投影至故事主人翁，繼而懷抱夢想，編織未來的人生藍圖，勇於追夢，活出精采的人生。

十四、成果發表

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主辦單位做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

十五、經費預算表（請依此範例編列，並不得自創項目）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演出費	指導費	2,000			
	燈光及音響設計費				
	保險費				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軍公教人員除外。
	錄影費				
	宣傳費				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
	場地費				
	租車費（交通費）				赴離島或表演人數較少時，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節省公帑。
	運費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舞台設計費）				
	活動膳食費	200			依教育部核定表辦理
	雜支（6%）				依業務費上限規定，不超過總經費6%。
小計					請依所提偏鄉或離島地區提報活動經費

※ 1. 以上經費項目可視演出學校實際需要逕行採購，並檢具核實報銷。

2. 為配合出席記者會，相關費用請編列於表內。